

附加境外旅行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中华联合)(备-健康)[2012](附)25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各类境外旅行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疏忽、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向第三者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被保险人所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合理必要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 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监管、控制下的宠物、动物所引起的责任;

(三) 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监管、控制下的财产所引起的责任;

(四) 被保险人故意、恶意、违法、犯罪、不正当行为所引起的责任;

(五) 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

(六)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

(七) 被保险人参加高风险运动或使用枪支;

(八) 被保险人对其亲属、旅行随行人员的责任;

(九) 精神损害赔偿;

(十)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下，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法律费用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之内计算。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下，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保险人。若发生第三者人身伤亡保险责任事故需紧急救援时，被保险人还应尽快通知国际救援机构。**如因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而致使保险人遭受损失，则保险人对该部分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若无保险人的书面许可，被保险人不应主动建议、许诺支付、或承认对第三方负有任何责任。**对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有权自行或以被保险人名义进行抗辩及支付赔款。保险人有权向其他有关各方追索赔款。

被保险人有义务就有关保险事故协助保险人调查。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有关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
- (三) 有关赔偿协议；
- (四) 赔偿给付凭证；
- (五)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果保险人希望通过接受责任、庭外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决第三者索赔，但被保险人提出反对，则自被保险人提出反对之日起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法律责任和法律费用金额和利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同居配偶或伴侣、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外）孙子女、配偶父母、女婿、儿媳、姻亲兄弟姐妹。

14. 附加境外旅行个人责任保险费率规章

一、年基础费率

0.06‰

二、风险调整因子

主险合同使用的风险调整因子，本附加险合同亦可使用。

三、保险费计算方法

(一) 年保费计算方法

年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的责任限额×年基础费率×风险调整因子×被保险人人数

(二) 短期保险费计算方法

短期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的责任限额×(月基础费率+日基础费率)×风险调整因子×被保险人人数。

1、月基础费率=年基础费率×短期月费率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2、日基础费率=1个月的基础费率×短期日费率

保险期间(日)	1	2~3	4~5	6~7	8~10	11~15	16~20	21~25	26~30
短期日费率(%)	10	15~20	25~30	35~40	45~50	60~65	75~80	85~90	95~100

注：保期期间月的部分按月基础费率计算，日的部分按日基础费率计算，如保险期间为3个月零5天，则月基础费率按3个月计算，日基础费率按5日计算，依此类推。

